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9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4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33,912.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733,511.92元。

● 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 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经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19,191.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截止本公告日,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抵应付款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控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 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王*星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等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52,460.66元。本次诉讼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 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2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2024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短期涨幅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4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33,912.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733,511.92元。

(三)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四)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经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19,191.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截止本公告日,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抵应付款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六)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王*星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等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52,460.66元。本次诉讼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七)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八)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32024016号、证监立案字0132024017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9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洪芳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期限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洪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其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洪芳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此之前,洪芳女士仍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洪芳女士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向洪芳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9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系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江苏博敏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2,602.47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江苏博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为2024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4日,公司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为江苏博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4年11月12日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6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和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江苏博敏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2,602.47万元;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江苏博敏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000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5766734358

注册及主要办公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成立日期:2011年6月8日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江苏博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265,237.88万元,负债总额为169,649.8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74,346.9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17,739.13万元,净资产为95,588.07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为85,941.76万元,净利润为-7,330.5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298,387.27万元,负债总额为202,582.6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07,338.6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42,699.30万元,净资产为95,804.63万元,2024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5,705.08万元,净利润为216.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1)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1)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合同双方同意转入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合同或行使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8,447.26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61%(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117,302.4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8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 至11月17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bdq_ir@cqwbd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8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杨泽民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杨林先生

董事:付康先生

独立董事:赵宇先生

独立董事:沈江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代萍女士

财务总监:杨万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8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 至11月17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bdq_ir@cqwbd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3-67538525

邮箱:wbdq_ir@cqwbd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971,6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25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钟情思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55,847	99.7967	68,900	0.1209	46,900	0.0824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64,447	99.8118	60,900	0.1068	46,300	0.08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22,847	73.6006	68,900	15.7073	46,900	10.6921
2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31,447	75.5612	60,900	13.8836	46,300	10.55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潘攀律师、陈永城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11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sl.c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1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余 军

董事会秘书:钟情思

财务总监:夏运兰

独立董事:牟小容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1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11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sl.cc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0-82394665

邮箱:ir@gsl.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4-69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15: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宏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585人,代表股份373,298,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06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353,127,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58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80人,代表股份20,170,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8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582人,代表股份20,176,9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89%。

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80,7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241%;反对1,604,0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96%;弃权792,2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780,7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241%;反对1,604,0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96%;弃权792,2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63%。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0,637,4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71%;反对1,848,9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3%;弃权812,3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515,7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105%;反对1,848,9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34%;弃权812,3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6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1,057,4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96%;反对1,39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3%;弃权843,9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935,7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920%;反对1,39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52%;弃权843,9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2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苗奇龙 何彦周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2024年7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荣丽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丽达")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荣丽达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荣丽达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司编号:2024-051)。

近日,公司收到了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荣丽达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荣丽达注销完成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72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张志钢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出席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陕西建工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陕西建工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